

证券代码：002985

证券简称：北摩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6-023

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06月2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06月29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:15—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摩高科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天闯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9人，代表股份163,375,87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231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58,461,13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750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9 人，代表股份 4,914,74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1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3 人，代表股份 8,683,52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16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,768,77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5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9 人，代表股份 4,914,74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10%。

(3)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 162,692,0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15%；反对 660,1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41%；弃权 23,58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999,7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255%；反对 660,1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029%；弃权 23,58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1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 161,629,5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311%；反对 1,727,8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76%；弃权 1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937,1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8888%；反对 1,727,8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8982%；弃权 1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3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 161,611,6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202%；反对 1,745,6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85%；弃权 1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919,3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6836%；反对 1,745,6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1034%；弃权 1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3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161,606,6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171%；反对 1,750,7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16%；弃权 1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914,2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6250%；反对 1,750,7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1619%；弃权 1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3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162,599,6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49%；反对 692,8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41%；弃权 8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907,3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613%；反对 692,8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794%；弃权 8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9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侯慧杰、杨珉名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
- 2、法律意见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06月29日